

证券代码：839226

证券简称：长陆工控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晓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3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除以上人员外，无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委托理财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公司拟以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提高公司的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摩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思侖、郑明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中国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市长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